

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牟京辉

联系电话：85695703

电子信箱：ywc@shouer.com.cn

乙方（受委托机构）：敏路思（北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7517988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庆大街9号院12幢B座2层

法定代表人：李宁章

联系人：郭惟

联系电话：13901242163

电子信箱：milsgw@126.com

鉴于：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检测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均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

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 乙方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3.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表》中载明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 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标本采集与运输

（1）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采样说明（书面和/或电子版），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2.2 标本接收与检测

（1）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

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下简称《凭证》)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该《凭证》; 如甲乙双方已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 信息系统内接收和审核数据亦可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

(2) 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 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 并与甲方核实确认, 同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 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 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 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 危急值结果需在发现后5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85695814); 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 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 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 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形式, 纸质和/或电子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 检测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 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 剩余标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 特殊检测项目, 如病毒抗原抗体阳性标本等, 保存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 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 知道受检者签署相应的委托检验患者知

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2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2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委托检验涉及医疗器械管理台账，对委托检验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3.4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

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的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确定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5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收到书面报告48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应立即对存疑标本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如两次检测结果之间存在显著偏差或逻辑矛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6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14天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检测原始数据依据行业管理要求保存备查；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7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从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致使标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乙方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

3.8检验结果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

3.9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

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11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保留检验后的标本再保存至少七天以备复检，测序数据应保留3年。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返还所有生物样本和检测数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藏或使用甲方送检样本的所有人类遗传样本和信息，每月固定在第1个完整周的周一接收样本，运送标本至甲方前与甲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联系人：上官少方，电话：18614050482；联系人：张裕，电话：15901082798）。返还的生物样本包括：检测所有剩余生物样本（包括组织、体液及DNA、RNA、蛋白质等）、样本质量报告和样本接收记录（采集时间、接收时间、存储温度、样本的数量及完整性）及样本使用记录（处理时间、使用类型和数量、存储温度、样本的剩余数量及完整性），并填写《样本交接单》交由甲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签收。返还的检测数据包括：检测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数据质量检测文件，数据通过移动硬盘和/或上传至甲方指定服务器的方式返还给甲方指定生物样本库管理人员。

生物样本库在接收样本后对接收样本进行确认和初步检验。质量合格的生物样本和数据由样本库工作人员整理暂存于甲方生物样本库，样本信息发送给送检科室确认，由科室提交对应的《知情同意书》后进入样本入库保藏流程。对质量不合格的样本在样本签收后3天内进行反馈，由乙方提供过程文件并附以原因分析说明，确认后与送检科室沟通并进入销毁流程。如果返还样本和数据不合格率超过3%，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4.1 收费标准：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

4.2 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季度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季度账单、账单明细后5个工作日内对账单金额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并于甲方收到发票的30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季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敏路思（北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745018010009905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专/普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7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患者隐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

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并签署数据安全协议（附件 4）。

5.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5.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5.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若出现逾期履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例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500元/例的违约金。

6.2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投标方提交的外检报告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存在质量问题：

[1] 数据错误或失真

检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影响

报告结论的准确性。

[2] 报告内容缺失

未按甲方要求或行业标准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关键检测项缺失或描述不完整。

[3] 报告格式不规范

报告格式、签字盖章、检测依据、检测方法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

[4] 虚假报告或伪造数据

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

[5] 延迟提交且影响诊疗结果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且对甲方项目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6] 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质量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不合规、样品管理混乱、检测设备未校准等。

6.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元 的违约金。

6.4 如果出现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支付 10000元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其他医疗机构、实验室或个人进行检测，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元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实际完成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液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8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延迟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9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期内：

7.1 各方合作权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7.3 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的进行改造），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如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收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0.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10.5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和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采用一年一续签的方式，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如双方无法在协议到期日前30日达成续签协议，则本协议于到期日自动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的合同等情形，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单位进场之日止，乙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11.2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

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11.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附件3）和《数据安全协议》（附件4）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约地点：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委托检验项目表

附件 1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	检验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标本类型	标本收取时间	结果回报时间 (天或工作日)	合同价格 (元/次)
1	检验项目	线粒体功能评估	酶法与质谱法	血清+末梢全血	周一至周五	4 个工作日	147.90
2	检验项目	生物素酶缺陷检查	质谱法	末梢全血	周一至周五	4 个工作日	140.51
3	检验项目	四氢生物喋呤缺乏症检查	质谱法	尿液+末梢全血	周一至周五	4 个工作日	144.20
4	检验项目	脑肌酸缺乏综合征筛查	质谱法	尿液	周一至周五	4 个工作日	135.75
5	检验项目	神经递质合成与代谢缺陷筛查	质谱法	脑脊液+外周血	周一至周五	7 个工作日	387.19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序号	患者 ID	科室	项目	标本类型	标本编号（甲方提供）	运送条件	（按需补充）

标本送检人：

送检日期：

标本接收人：

接收日期：

检验报告单签收：

签收日期：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内容进行修改（《凭证》中内容可根据甲乙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增补）

附件 3

行风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敏路思(北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行风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

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5695703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4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敏路思（北京）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敏路思（北京）医学
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